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李建華  
電話：(07)8239745  
傳真：(07)8131728  
電子信箱：jainnhwa0501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31562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(稿)odf檔、提要表odf檔 (1131562711A.pdf、1131562711A.odt、1131562711提要表odf檔.odt)

主旨：「除在修造船廠內，第一類漁港區域內禁止船體切割或船體研磨之行為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以農漁字第1131562711A號公告廢止，茲檢送公告及公告稿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「漁港法」第18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具對外效力，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以外之法規命令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資訊司(請刊登網站)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漁業建設組)(均含附件)

2024/03/21  
16:46:22  
電 文  
交 換 章

漁港工程股 113/03/21



1130047863